

兴隆县财政局

兴财监〔2025〕4号

兴隆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知

局内各股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抽查计划，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抽查工作计划

我局2025年计划抽查1次，具体安排如下：

抽查时间计划为2025年8月—10月，抽查任务是财政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抽查事项是会计信息质量情况、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等，抽查对象是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监管主体是企业的，要实现随机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充分结合，并长期执行。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

各股室务必高度重视“双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2. 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

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中，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提高执法能力。

附件：2025年度全县各成员单位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2025年度全县各成员单位内部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填报单位：兴隆县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5年2月21日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科室	联合科室	抽查时间
2025001	2025年承德市兴隆县财政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001	066号	2025年承德市兴隆县财政局内部联合随机抽查	定向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确定	会计信息质量情况、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年2月28日前登记设立、已成立状态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监督评价股	会计股、政府采购办公室	2025年8月至11月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具体实施抽查方案名称为准。
2. 市以下“抽查类型”为定向抽查，“抽查时间”要写到具体月份，不能跨度特别长。